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编号:2018-141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陵体育”)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李春荣提交的《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案及承诺》,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李春荣先生			
提议理由:李春荣先生基于对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业绩报告披露业绩的分析及自身对公司 2018 年第四季度盈利水平的判断,考虑公司目前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且股本规模相对较小等因素,提议公司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进行 2018 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便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2.8	7
分配总额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5,733,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8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共计转增 53,013,38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28,746,780 股。		
提示	若方案实施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2.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基于公司稳健的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考虑到公司股本总额较小。公司拟通过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增强公司股

票流动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以及各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提议人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一)提议人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 6 个月内的持股变动情况:

1.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和 2018 年 11 月 15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剑峰先生的通知,李剑峰先生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和 2018 年 11 月 15 日分别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100,000 股和 39,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和 2018 年 11 月 15 日披露的《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0);截止 2018 年 11 月 15 日收盘,李剑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810,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6%,李剑峰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李剑峰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2.公司股东江苏紫金文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向公司提交了《买卖完毕告知函》,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披露的《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和 2018 年 5 月 16 日披露的《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江苏紫金文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不存在新增的减持计划;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施兴平、孙军、赵育龙、施永华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施兴平、孙军、赵育龙、施永华于 2018 年 11 月 15、16 日向公司提交了《买卖完毕告知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披露的《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

司股东减持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施兴平、孙军、赵育龙、施永华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不存在新增的减持计划;

4.除上述人员外,提议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减持计划。

(二)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在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披露了《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18),该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锁定期为 2017 年 11 月 7 日至 2018 年 11 月 6 日。按照公司《2017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18 个月(2019 年 3 月 11 日届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28,746,780 股,预计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指标将相应被摊薄。

2、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 6 个月内存在限售股解禁情况(其中江苏紫金文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董事、高管已减持完毕;公告编号:2018-119、2018-121),后 6 个月内不存在限售股即将届满的情形。

3、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内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18 年 11 月 6 日解锁,2019 年 3 月 11 日届满。

4、本次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与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最终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在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春荣先生提交的《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案及承诺》后,通知各位董事并对该预案进行讨论。公司李春荣、李剑峰、李剑刚、施永华、黄雄、王家宏、万如平董事参与讨论,占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大家一致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目前公司正处于体育消费的快速成长期,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业绩明显增长,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并且上述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同时也并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该预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业绩稳定不会造成不良影响,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综上,同意此项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会议上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春荣先生承诺:在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投赞成票。

3、在本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1、提议人签字的提案原件及相关承诺;
2、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18-066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多喜爱,证券代码:002761)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2018 年 12 月 14 日、2018 年 12 月 1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 20.6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就近期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题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

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继续推进有关其持有公司股份转让的事项,鉴于该股权转让事项需经受让方的审批,尽职调查等程序,最终方案尚未确定。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18 年 12 月 3 日,公司收到通知,公司股东上海骏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亚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并披露了《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并披露了《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3、2018 年 12 月 5 日,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军、黄妮妮筹划划股权转让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多喜爱;股票代码:002761)自 2018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并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4、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军、黄妮妮正在继续推进股权转让事项。同日,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多喜爱;股票代码:002761)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并披露了《关于继续推进股权转让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5、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收到告知函,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骏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公司所持股份被被动减持,并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2018 年 12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动减持导致短线交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6、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披露的《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 2018 年度业绩进行了预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18 年度业绩预计暂时不存在需要修正或调整的情况。

7、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8、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18-116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浏阳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浏阳铭普”)、控股子公司珠海任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任驰光电”)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964.18 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名称	获得时间	补助形式/金额(元)	政策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公司	中央财政 2017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项目专项资金	2018 年 3 月	现金 /31,095	关于中央财政 2017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	公司	东莞市作品著作权登记资助	2018 年 3 月	现金 /1,600	东莞市作品著作权登记资助申报指南	与收益相关
3	公司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就业失业监测补贴	2018 年 4 月	现金 /1,000	东人发[2016]56 号关于印发《东莞市人力资源局就业失业监测补贴办法》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4	公司	2016 年东莞市专利奖奖励资金	2018 年 4 月	现金 /200,000	东财函[2018]11 号关于拨付 2016 年度东莞市专利奖奖励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5	公司	2016 年度“机器换人”专项资金应用项目(第三批)资金	2018 年 5 月	现金 /464,500	东经信函[2018]445 号关于拨付 2016 年度东莞市“机器换人”专项资金应用项目(第三批)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6	公司	2017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第一批)	2018 年 7 月	现金 /1,748,032	东财函[2018]378 号关于拨付 2017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7	公司	2018 年发展利用资本市场资助资金	2018 年 7 月	现金 /2,472,700	东财函[2018]1619 号关于拨付 2018 年发展利用资本市场资助(奖励)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8	公司	科技及专利保险资金	2018 年 8 月	现金 /11,745.30	东财函[2018]489 号关于拨付 2017 年第二批及 2018 年第一批企业科技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9	公司	2018 年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2018 年 8 月	现金 /51,000	东财函[2018]46 号东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拨付 2018 年东莞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10	公司	经济和信息化服务型制造专题两化融合应用第一批项目资助资金	2018 年 8 月	现金 /593,500	东经信函[2018]1018 号关于拨付 2018 年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服务型制造专题两化融合应用第一批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11	公司	经济和信息化服务型制造专题两化融合应用第一批项目资助资金(倍增部分)	2018 年 8 月	现金 /296,800	东经信函[2018]1018 号关于拨付 2018 年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服务型制造专题两化融合应用第一批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12	公司	2017 年度石排镇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	2018 年 9 月	现金 /733,640	关于拨付 2017 年度石排镇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的请示	与收益相关
13	公司	2016 规上研发机构建设奖励资金	2018 年 9 月	现金 /100,000	东科[2018]170 号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16 年度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奖励经费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14	公司	2017 年度东莞市工程中心和重点实验室认定资助项目资金	2018 年 10 月	现金 /200,000	东科[2018]175 号关于拨付 2017 年度东莞市工程中心和重点实验室认定资助项目经费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15	公司	2018 年东莞市标准化战略资助资金	2018 年 10 月	现金 /89,233	东规监[2018]244 号关于拨付 2018 年东莞市标准化战略资助资金项目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16	公司	2017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第二批)	2018 年 12 月	现金 /507,768	东财函[2018]1021 号关于拨付 2017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17	浏阳铭普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资金	2018 年 1 月	现金 /90,000	豫人社[2015]30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补充意见	与收益相关
18	浏阳铭普	政府补贴企业带教项目款项	2018 年 8 月	现金 /12,000	浏政函[2018]1 号浏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浏阳县鼓励在县产业集聚区企业务工暂行办法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19	浏阳铭普	2017 年度财税金融工作先进单位	2018 年 11 月	现金 /100,000	浏政文[2018]47 号关于申请拨付“浏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17 年度财税金融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决定”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	浏阳铭普	2016 年浏阳县十强国有纳税企业	2018 年 11 月	现金 /30,000	浏政文[2017]59 号关于申请拨付“浏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16 年十强国有纳税企业和产业集聚区十强纳税企业的决定”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21	浏阳铭普	主动申报缴纳房产税、土地税奖励	2018 年 11 月	现金 /455,200	浏阳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17]24 号关于主动申报缴纳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奖励的审核意见的报告	与收益相关
22	浏阳铭普	2017 年稳岗补贴费	2018 年 11 月	现金 /93,000	豫人社[2015]30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补充意见	与收益相关
23	浏阳铭普	政府奖励见习奖金	2018 年 11 月	现金 /99,000	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与收益相关
24	任驰光电	珠江人才计划专项资金	2018 年 10 月	现金 /1,250,000	关于拨付田洪等 7 名“珠江人才计划”省领军人才配套工作经费的通知	与资产和收益相关
25	任驰光电	2017 年度知识产权奖励	2018 年 10 月	现金 /10,000	关于组织申报高新区 2017 年度知识产权奖励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641,813.30		

注 1:任驰光电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开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公司持股 60%,故只统计其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期间的政府补助。

注 2:以上所有政府补助均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中,目前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8,564,940.10 元;尚未摊销的递延收益为 1,076,873.20 元。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合理合规地确认和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利用。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及通知;

2、收款凭证。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9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福建隆顺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顺祥”)函告,获悉隆顺祥所持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福建隆顺祥投资有限公司	否	35,227,773	2018 年 12 月 14 日	2019 年 6 月 13 日	余兴	100%	融资
合计	/	35,227,773	/	/	/	100%	/

二、股东所持股票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隆顺祥共持有公司流通股份 35,227,77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09%,累计质押股份 35,227,773 股,占隆顺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5.09%。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8-107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会议应发出表决票 11 份,实际发出表决票 11 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 11 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

专户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8-108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6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83,279,800 股新股。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楚雄滇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楚雄

州分行开发区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

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全权办理与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募集资金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18-103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济药业”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下称“孟州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收到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1000261;发证时间:2018 年 9 月 12 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控股子公司孟州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三年内,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

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孟州公司 2018 年度及后续两个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公司将继续注重创新驱动,加大研发投入,增强研发实力,提高产品竞争力。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